

安老院「保健員註冊申請」簡介

安老院必須按照《安老院規例》附表 1 的「員工的僱用」，聘有不同種類及數目的員工；其中包括有「保健員」。保健員乃指名列於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 5 條備存的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的人。

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 4 條，任何人士完成一項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，或因為他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，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，令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，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。

有興趣獲取註冊資格的人士可參閱這題目下的「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」，或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。

申請註冊為保健員，必須以「安老院規例安老院保健員登記申請書」的表格，向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出申請。申請獲接納後，申請人須按規定繳交訂明的費用。

2012 年 12 月修訂

[Homepage-21]